

新《公司條例》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簡介

背景

《公司條例》(第32章)(下稱「第32章」)附表1載有標準組織章程細則。具體而言，A表訂明股份有限公司的標準章程細則，當中第I部載有適用於非私人公司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條文，而第II部則適用於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第II部並以提述方式納入第I部的條文)。若公司沒有自行訂立章程細則，排除或對法定標準章程細則作出變通，則該等標準章程細則將會適用。擔保有限公司則可依據附表1的C表所訂的章程細則形式，但有別於A表，該形式的章程細則不會自動適用，必須由公司正式採用方可適用。

2. 新《公司條例》(下稱「新條例」)第78條賦權財政司司長訂明公司章程細則範本。第80條訂明，在有限公司成立為法團時，只要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沒有排除章程細則範本或對其作出變通，則為該公司所屬的公司類別而訂明並在當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範本，在適用範圍內，即構成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一部分。

附屬法例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下稱「本公告」)

3. 本公告提供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範本，根據新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可按其意願採用該等章程細則範本的全部或部分細則；如公司經註冊的章程細則，沒有排除或對章程細則範本作出變通，則該等章程細則範本便會自動適用。章程細則範本不會對現存公司(包括採用第32章附表1所載標準章程細則的公司)造成影響¹。

¹ 然而，現存公司可按其意願修訂章程細則，以依循章程細則範本。

4. 為使章程細則範本更易於使用，本公告提供以下三套獨立的範本：

- (a) 附表1 包括105項適用於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
- (b) 附表2 包括84項適用於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
以及
- (c) 附表3 包括57項適用於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

5. 與第32章的標準章程細則比較，經重組的章程細則範本在條理上更為清晰，文意連貫並易於參照。所涉事宜性質相近的章程細則按不同的主標題歸類，並依以下主題排序：

- (a) 董事及公司秘書，特別是董事決策的方式；
- (b) 成員權利及成員大會議事程序；
- (c) 股份及分派（不適用於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
以及
- (d) 雜項事宜，包括公司與外間的通訊。

主要改動

6. 就內容而言，章程細則範本所作的主要改動，例子包括：

- (a) 在董事決策方面，範本就附表1的公眾股份有限公司加入新的細則，訂明有關書面決議的詳細程序；至於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則加入新的細則，訂明全體董事作出一致決定的情況。範本亦加入新的細則，訂明有關候補董事的委任及罷免。在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下適用的董事會議表決細則，也因應新條例第11部及其他方面的改動而予以更新。此外，有關董事會議的細則也予以修訂，以顧及董事並非身處同一地點舉行會議（即董事透過電訊或視像會議，或借助其他通訊科技舉行會議）的情況；

(b) 在成員大會的議事程序方面，範本加入一項細則，訂明董事及並非公司成員的人士出席成員大會和發言的權利。範本也對委任代表的通知，包括通知的效力、有效性及交付事宜訂明更詳盡的細則。有關召開會議的通知的內容及時限的細則也予以修訂，使之與新條例所訂者一致；以及

(c) 就股本而言，範本就沒收部分已繳款的股份的事宜訂明更詳盡的細則，並加入另一項細則，述明以退回股份代替催繳股款的事宜。由於新條例改行無面值股份制度，範本也予以修訂，以反映此項改變，使公司的營運更為靈活。

7. 本公告所載的章程細則範本是新條例下公司必須設有強制性細則以外的附加條文。新條例第81至85條所載的強制性細則包括：

(a) 公司名稱(第81條)；

(b) 公司的宗旨（如公司已根據新條例第103條獲批特許證，在其名稱中略去使用"Limited"或「有限公司」的字眼）（第82條）；

(c) 成員法律責任的詳情（第83條）；

(d) 成員法律責任或分擔的詳情（第84條）；以及

(e) 最初的股本及最初的股份持有情況的詳情（第85條）。

公司註冊處
2013年8月